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61.672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7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80 个，增幅为 208 个。	11.14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37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0 个，增幅为 3 个。	
承担额结余	52.10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废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纲领(2) 空气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纲领(6) 自然保育

详情

纲领(1)：废物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55.9	3,148.8	2,649.3 (-15.9%)	3,664.0 (+38.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6.4%)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以减少、重用及回收废物，并避免因不当处理和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在策略及地区层面拟订方案，提供设施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并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发表了《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阐述未来 10 年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以应对迫切的废物问题。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亦公布了《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2014-2022》，阐述未来厨余及园林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为此，环保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运动」，以带动风气，从源头减少厨余和捐赠食物予有需要者。该运动已取得很好的成果，减废文化开始植根于小区。环保署亦已推出新一期运动，以保持推广「惜食」文化的势头，以期从源头减少厨余，促进厨余源头分类和回收。

5 在减废方面，环保署继续分阶段推行废电器电子产品和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并已展开可行性研究，探讨如何就饮料和个人护理产品的塑料容器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方面，环保署正推展有关的筹备工作，并会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与此同时，环保署会继续支持自愿性循环再造计划及推动回收业的可持续发展。环保署在二零一五年设立了 10 亿元的回收基金，以利便回收业界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回收基金在二零一七年推出了多项新的资助计划，以协助业界符合内地更严格的进口回收物料标准，有关标准由二零一八年年初起逐步生效。以「揀少啲、慳多啲」为主题的宣传运动亦已推出，以推动减废回收，初步重点为废纸和废胶樽的干净回收。环保署亦正逐步在全港推行「绿在区区」项目，以便在地区推广环保教育，并加强支持回收工作。环保署会在小区层面加强对价值较低的可回收物(尤其是废胶樽)的回收支持，包括推出新的地区先导收集服务。环保署亦正成立外展队，逐步深入社羣，向各界提供实地支持及协助，以便更好地实践废物源头妥善分类和干净回收，以及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及其他减废措施。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6 二零一七年，3 个堆填区共处置了约 566 万公吨固体废物。至于废物处理基础设施方面，立法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准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计划和新界东北堆填区扩建计划的拨款申请后，堆填区预期可应付本地至二零二零年代后期需处置的废物。除扩建堆填区计划及在二零一五年启用名为 T·PARK[源·区]的污泥处理设施外，环保署亦正推行多个转废为能项目，包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和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在第一期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方面，我们已在二零一七年选出 2 间非牟利机构，分别为活化观塘的马游塘中堆填区及西贡的将军澳第一期堆填区制定详细建议。

7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3 870#	14 021	13 858	13 870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 申请(%)	90	95	98	90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6	96	95
# 鉴于新界东南堆填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缩减运作时数，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标已由 14 235 修订为 13 870。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2	3	2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5 611 650	5 663 279	5 622 03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100	100	1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3 157 286	3 283 030	3 283 0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15 157	17 647	17 700
T·PARK[源·区]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 Ω	418 757	386 208	386 0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65	65	65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EE·PARK)每年处理废电 器电子产品的公吨数量 ^	不适用	930	9 00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219	134	130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9	22	21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6 200	35 100	35 0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4	7	10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10	7	17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70	190	190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6	4	4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12	3	5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2	4	4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27	66	40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397	198	200
处理的投诉	3 225	3 855	3 60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4 142	3 855	3 900

Ω 原有指标「污泥处理设施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

Λ WEEE • PARK 由二零一七年年底开始营运后的新订指标。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分阶段实施废电器电子产品和玻璃饮料容器的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进行研究，以探讨如何就饮料和个人护理产品的塑料容器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监察及优化回收基金的运作，以便利回收业界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
- 继续推行自愿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推展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立法建议，并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进行其他筹备工作；
- 继续在全港推展「绿在区区」项目；
- 继续推展要求建筑废物收集车辆使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的建议，以便利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执法行动；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源头减少厨余，以及把未能避免的厨余作现场／场外循环再造；
- 继续为推动回收业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提供支持；
- 继续监察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运作，并透过善用环保园内的土地和其他基建，推动本地回收物料环保再造工业的发展；
- 继续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小区参与干净回收及妥善的废物源头分类；
- 继续以先导形式成立外展队，逐步深入社羣，为居民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实地支持及协助，以便实践废物源头妥善分类和干净回收，以及预备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及其他减废措施；
- 推出地区先导收集废胶樽的新服务；
- 继续推动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发展以处理源头分类厨余，以及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项目，务求尽快大幅缩减都市固体废物的体积；
- 继续落实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计划和新界东北堆填区扩建计划，并就新界西堆填区扩建计划进行设计及土地勘察研究；
- 继续在政府及社会推广环保采购；
- 继续推行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以加快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合适的设施；以及
- 密切留意废置食用油行政管制计划的运作经验，尤其在食物环境卫生署对食物业处所施加的相关持牌条件生效后的情况，以筹备修订《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的立法工作，为加强规管废置食用油引入发牌制度。

纲领(2)：空气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72.5	2,440.8	2,070.7 (-15.2%)	1,888.6 (-8.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22.6%)

宗旨

9 宗旨是制订和监察减排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大致达到空气质素指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统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简介

10 环保署为达致及维持令人满意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空气质素指标、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执行《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
- 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 操作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气质素数据，审视现行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数据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以及
-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和措施。

11 二零一七年，大气中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较一九九九年分别下降 33%、33%、30% 和 56%，臭氧浓度则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而上升 50%，是唯一浓度增加的污染物。至于路边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间则分别下降 57%、52%、13% 和 74%。不过，由于汽车的废气排放和区域背景的臭氧水平偏高，导致路边二氧化氮浓度仍处于高水平。因此，减低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项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多项措施，以减少本地车辆和船舶的废气排放，并与广东省政府合力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以达致珠江三角洲地区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12 新的空气质素指标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我们的目标是在全面落实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的《香港清新空气蓝图》所订明的空气质素改善措施后，在二零二零年大致符合各项空气质素指标。环保署已于二零一六年展开空气质素指标检讨，透过由空气科学专家、业界持份者、各局及部门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提出及讨论推行改善空气质素的可能新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评估进一步收紧空气质素指标的幅度。环保署的目标是在二零一八年完成有关检讨工作。环保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推行特惠资助计划，协助车主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逐步淘汰其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政府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公布新的技术备忘录，由二零二二年起进一步收紧电力行业的排放上限。环保署亦已立法规管印刷所使用溶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上限。环保署已完成与广东省和澳门进行的粤港澳区域性 PM2.5 联合研究，加强为制订珠江三角洲区域日后空气质素改善措施提供的科学基础。环保署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完成了就二零一五年空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进行的中期检讨，并确立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共批出 109 个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项目。

13 为加强气候行动和制订长远的策略，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政务司司长主持的跨部门委员会，名为气候变化督导委员会，负责督导和统筹各决策局及部门的有关气候行动。环保署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布《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30+》，详细列明从减缓、适应及应变等方面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措施，以及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把本港碳强度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 的目标。这相等于把绝对碳排放量减低 26% 至 36%，令人均碳排放量于二零三零年减至介乎 3.3 至 3.8 公吨。香港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间在气候行动上的合作与交流，包括于二零零七年加入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成为 C40 指导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各局及部门须开始为主要政府建筑物定期进行碳审计，以探讨减排空间，并须披露该等建筑物的碳排放资料。

14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 申请(%)	90	94	93	90
每小时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低于 7 (即「健康风险」级别处于低或 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9	97	97
路边	96‡	98	96	96

‡ 有关目标是基于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时大致符合空气质素指标而设定。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551	508	510
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	191	152	15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4 449	14 997	15 000
处理的投诉	4 027	4 500	4 500
提供技术意见	2 260	2 163	2 200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156	193	200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 提出的检控	91	100	100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5 522	5 519	5 520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发出的规划指引	1 036	960	960
处理的黑烟车辆报告	3 798	3 122	3 100
测试黑烟车辆	2 528	2 055	2 000
处理有关车辆事项的查询／投诉	7 475	7 279	7 200
登记的室内空气质素证书	1 332	1 494	1 6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加快落实《香港清新空气蓝图》所述的各项空气质素改善措施，以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和在二零二零年大致达到空气质素指标；
- 完成检讨空气质素指标的工作，并就检讨结果咨询公众；
- 继续鼓励运输业界利用绿色运输试验基金试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 继续推广使用电动车；
- 修订法例，以收紧新供应香港使用的非道路车辆的法定排放标准；
- 探讨在渡轮及政府船只推行绿色船用技术试验计划的可行性；
- 立法规管船只由二零一九年起在香港水域内使用合规格燃料；
- 继续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水域推动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
- 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加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日常监测；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推动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统筹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推行工作；加强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加深市民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并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以及
- 支持各局及部门为主要政府建筑物进行碳审计，以加强碳管理，从而发掘减排空间。

纲领(3)：噪音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4.4	127.4	131.5 (+3.2%)	138.6 (+5.4%)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8.8%)

宗旨

16 宗旨是透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简介

17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为有关规划及发展的建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
- 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18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 申请(%)	90	96	95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 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0	93	90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意见	1 409	1 418	1 45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100	102	100
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	4 954	4 368	4 400
签发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1 401	1 388	1 40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34	42	40
处理的投诉	4 211	4 785	4 8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缓减现有道路交通噪音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纲领(4)：水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2.6	301.6	300.6 (-0.3%)	319.9 (+6.4%)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6.1%)

宗旨

20 宗旨是基于公众利益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日后城市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简介

21 环保署通过下列方法以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现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22 环保署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设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启用。我们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展开改善维港沿岸水质的研究，长远目标是提升维港的休闲、康乐和体育价值。

23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24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 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 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7	97	95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4	84	84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9	59	59
良好	25	25	25
普通	9	9	9
恶劣	7	7	7
极劣	0	0	0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90	90	90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1 461	1 444	1 400
续发的牌照	1 148	1 455	1 400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29	49	50
详细调查及巡查	13 205	13 551	13 000
处理的投诉	2 353	2 684	2 600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 (第 123 章))	73	79	80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1 042	1 035	1 05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在跨境水质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事宜上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致力改善维港水质。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3.5	107.3	106.8 (-0.5%)	115.5 (+8.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6%)

宗旨

26 宗旨是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通过评审倡议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确保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

简介

27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8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 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91	97	90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 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的申请)	1 446	1 546	1 50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75	72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77	83	77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02	111	110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57	49	52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268	281	28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和执行许可证条件，以及早防范环境问题；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以及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应用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

纲领(6)：自然保育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8	7.8	8.2 (+5.1%)	40.6 (+395.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420.5%)

宗旨

30 宗旨是顾及社会及经济考虑因素，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维护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使现在及将来的市民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31 环保署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自然保育政策，并且统筹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情况。

32 根据新自然保育政策，环保署正落实与土地拥有人订立管理协议的计划，并联合相关部门评估公私营界别合作加强保育的建议。我们会继续实施自然保育措施，并在适当时候加强有关措施。我们亦会向社会各界进行自然保育推广及公众教育工作，并辅以宣传措施，以深化有关信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监察加强保护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适合纳入郊野公园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监察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运作和管理；
- 监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
- 成立「乡郊保育办公室」，利用已预留的 10 亿元拨款，为重点偏远乡郊地区策划及统筹工程项目及保育计划。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废物	2,355.9	3,148.8	2,649.3	3,664.0
(2) 空气	2,072.5	2,440.8	2,070.7	1,888.6
(3) 噪音	124.4	127.4	131.5	138.6
(4) 水	292.6	301.6	300.6	319.9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103.5	107.3	106.8	115.5
(6) 自然保育	7.8	7.8	8.2	40.6
	4,956.7	6,133.7	5,267.1 (-14.1%)	6,167.2 (+17.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0.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147 亿元(38.3%)，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及开始营运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以及全年营运 WEEE • PARK 和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155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821 亿元(8.8%)，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此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7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10 万元(5.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30 万元(6.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1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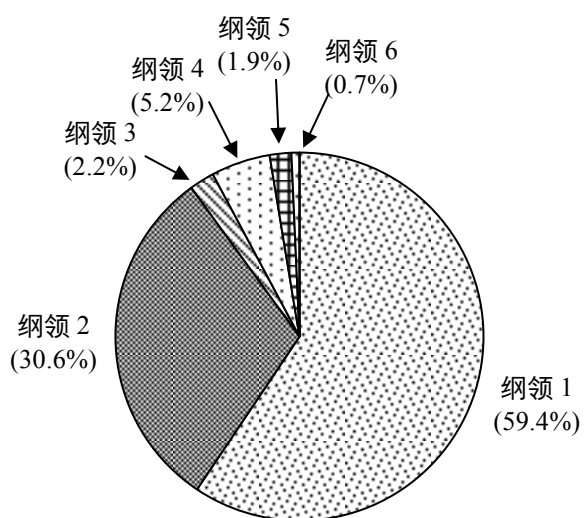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0 万元(8.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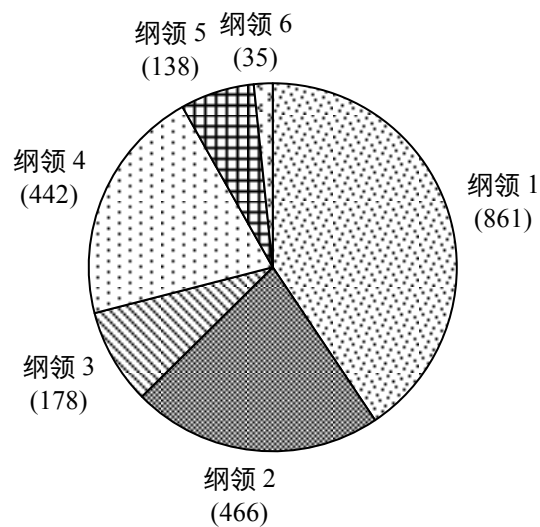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40 万元(395.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及一个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28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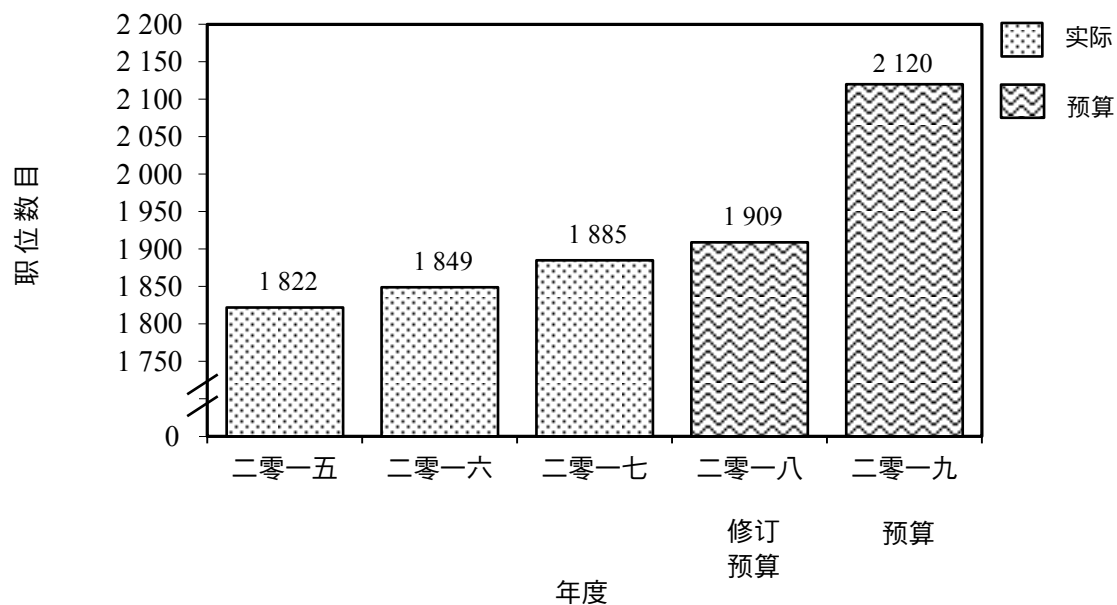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4－环境保护署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572,298	1,801,588	1,698,292	2,146,833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	1,724,678	2,157,961	1,937,395	2,380,756
	经常开支总额	3,296,976	3,959,549	3,635,687	4,527,589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650,751	2,161,770	1,623,553	1,611,525
	非经常开支总额	1,650,751	2,161,770	1,623,553	1,611,525
	经营账目总额	4,947,727	6,121,319	5,259,240	6,139,11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	—	1,667	1,573	1,748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9,000	10,756	6,274	26,33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9,000	12,423	7,847	28,084
	非经营账目总额	9,000	12,423	7,847	28,084
	开支总额	4,956,727	6,133,742	5,267,087	6,167,198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167,198,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0,111,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10,47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146,833,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这方面的开支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8,541,000 元(26.4%)，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及新设职位的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减废、空气质素监测和环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门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1 909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211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14,6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30,462	1,163,340	1,189,042	1,319,407
— 津贴	30,126	30,914	31,234	36,393
— 工作相关津贴	759	820	877	90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682	4,111	4,396	6,33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1,187	39,605	37,416	51,310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2,987	14,715	13,111	14,357
— 一般部门开支	363,095	548,083	422,216	718,136
	<u>1,572,298</u>	<u>1,801,588</u>	<u>1,698,292</u>	<u>2,146,833</u>

5 在分目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2,380,756,000 元，用以支付营运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堆填区、T·PARK[源·区]、WEEE·PARK 和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等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3,361,000 元(22.9%)，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开始营运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及全年营运 WEEE·PARK。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748,000 元，是翻新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行政大楼的费用。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5,000 元(11.1%)，主要由于翻新工程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26,336,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62,000 元(319.8%)，主要由于新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7-18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乡郊保育办公室¶.....	500,000 ¶	—	—	500,000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11,444,000	6,819,717	1,383,000	3,241,283
823	为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 还原器	400,000	87,699	109,440	202,861
827	回收基金	1,000,000	66,108	23,470	910,422
840	绿色运输试验基金	300,000	46,234	13,660	240,106
842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混合动力 巴士	33,325	33,227	—	98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180,000	79,964	52,000	48,036
880	优化及延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150,000	57,375	35,618	57,007
915	香港空气质素指标检讨	8,000	817	4,000	3,183
931	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指定 垃圾袋及大型废物卷标制定 制造、存货及分发系统 — 可行性研究	7,000	—	403	6,597
983	改善珠三角空气质素的 PM2.5 研究	9,800	6,522	1,962	1,316
	总额	14,032,125	7,197,663	1,623,553	5,210,909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